

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6次甄選簡章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身分證字號	聯絡方式	(H)		
				(O)		
電子信箱				(手機)		
報考類別	☐ 社會工作師 ☐ 諮商心理師 ☐ 臨床心理師 ☐ 社會工作員 ☐ 心理輔導員					
證書名稱				證書字號		
兼職情形	目前 ☐ 無 ☐ 有 兼任其他公職 目前 ☐ 無 ☐ 有 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/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(請併述下方現職與經歷欄)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組 別	起迄年月	證號	
現職與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訖日期	
考生簽章	(務 必 簽 章)					

資格審查	序	報考文件(考生勿勾選，請考生依序裝訂)	勾選	考試委員蓋章
	1	報名表(含資格審查表)	☐	
	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☐	
	3	專業自評表(如附件二)	☐	
	4	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(如附件三)	☐	
	5	志願順序表(如附件四)	☐	
	6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☐	
	7	成績單正本	☐	
	8	專業證書影本 (○社會工作師 ○諮商心理師 ○臨床心理師)	☐	
	9	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或(諮商/臨床)心理師考試規則之資格證明(影本)	☐	
	10	書面資料(自傳、課程時數、計畫書、學經歷等文件)	☐	
	11	同意書(如附件五)	☐	
	12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六)	☐	
	13	其他文件 (說明：)	☐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報考資格 ☐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
考試委員初核			教育處人員覆核	

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6次甄選
專業自評表

填表說明：

請在下列的項目中，以1-10分表示您自評的專業工作程度或個人狀態，10分表示完全能勝任，1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，依此類推，並依項目概述自我狀態，謝謝！

項目	說明	自評分數 (1-10分)	概述自我狀態
彈性	工作及與人合作上能接受變動，彈性因應。		
正直	能遵守工作倫理並秉持專業品格，確保個案福祉及維護中心效能。		
覺察	清楚個人信念及優劣勢，並能理解其如何影響輔導工作。		
穩定	能因應壓力及挫折，在工作上精確執行及主動解決問題。		
同理	尊重差異、欣賞多元，以真誠及同理的態度對待人事物。		
開放	面對不同想法的調和與開放態度，主動促進專業工作自我成長。		

填表說明：

請在上列的項目中，以1-10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，10分表示非常勝任，依此類推，謝謝！

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6次甄選
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

一、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？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？

二、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，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？

三、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？

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6次甄選
志願順序表

填表說明：請依報考類別填寫志願序，本次甄選依考試總成績之高低優先選擇服務之駐區學校。

類別 A：社工師組

編號	名稱	服務區域/駐點辦公室 (暫定)	志願順序
A01	約聘社會工作師 /約聘社會工作員	泰安鄉服務並駐校於公館 鄉開礦國民小學	
A02	約聘社會工作師 /約聘社會工作員	獅潭鄉服務並駐校於公館 鄉開礦國民小學	

類別 B：心理師組

編號	名稱	服務區域/駐點辦公室 (暫定)	志願順序
B01	約聘(諮商/臨床)心理師 /約聘心理輔導員	獅潭鄉服務並駐校於公館 鄉開礦國民小學	
B02	約聘(諮商/臨床)心理師 /約聘心理輔導員	大湖鄉服務並駐校於公館 鄉開礦國民小學	

填表人：

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（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6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- 二、本人參加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6次甄選，倘應試結果獲錄取，同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，並公開於該處網站。(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)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〈苗栗縣政府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府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

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(含偏遠地區學校)第6次甄選報到事宜，職務為_____地區☐社會工作師/社會工作人員或☐ (諮商/臨床)心理師/心理輔導員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需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